

#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威国土用审函〔2018〕3号

签发人：王福斌

##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威海市公安局公安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意见

威海市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市公安局公安综合训练基地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威公发〔2018〕53号）和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经区分局关于威海市公安局公安综合训练基地项目用地初审意见的报告》（威经技区土审字〔2018〕2号）均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规定，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2018年市级重点项目安排方案（威政办字〔2018〕1号）。项目用地拟选址于石家大道东、松涧路北。该项目用地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7〕759号文批复的威海市环翠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二、根据可研设计方案，该项目总投资 50300 万元，用地总规模为 30.1669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17.8608 公顷（其中耕地 10.9329 公顷），建设用地 10.8303 公顷，未利用地 1.4758 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情况均符合相关要求。

三、请建设单位按规定将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四、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待项目核准后，请按程序和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5月3日

---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